关于新闻学院2017-2018年春季学期毕业实习的通知

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2018届毕业生：

现将本年度毕业实习通知如下：

1. 实习时间：2017-2018学年春季学期，实际参与实习时间不得少于8周。

2. 请认真阅读《新闻学院学生实习条例》，参照条例进行实习活动并提交相关材料。第8周实习结束后，请将实习报告、鉴定表、考勤表、承诺书等纸质材料提交至学院。提交时间和方式再另行通知。如个人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，届时还需提交《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》、《实习单位接收函》两份表格。

3. 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毕业实习的请于2018年1月31日之前将《提前参加毕业实习申请表》发送至谢岸颖同学的邮箱：14ayxie@stu.edu.cn。

（申请条件：理由需充足且具有说服力；实习时间需在2017年夏季学期以后。）

4. 需要学院协助推荐实习单位的，请于2018年2月底前将《毕业实习报名表》发送至谢岸颖同学的邮箱：14ayxie@stu.edu.cn，邮件标题以“姓名+学号+推荐实习单位”命名。

5. 其他事项：

(1) 为了更好服务同学们的就业，毕业实习可与就业挂钩，实习单位类型不限，同学们可以结合个人需求来安排。

(2) 毕业实习应于2017-2018学年春季学期第8周结束，请妥善安排好实习时间并按时提交实材料，否则可能影响毕业审核。

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

2018年1月23日